

（三）議長交議案 市政府提案

第 1 號 類別：民政

案 由：請審議市府民政局 111 年編列之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，增編經費計新台幣 1 億元整，擬先行墊付執行案。

委員會審查意見：同意辦理。

大會決議日期：111 年 5 月 4 日

大會決議會次：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

大會決議內容：同意辦理。

復 文 字 號：111.5.5 高市會民字第 1110011627 號函

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

案 由：本府民政局 111 年編列之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，擬增編經費計新台幣 1 億元整，並採墊付款方式辦理，敬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府民政局 111 年編列之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，因原編列經費不足支應全年度所需（經費缺口為 1 億 4,434 萬元），為提升基層建設效率順利推動市政建設發展，擬增列「公共建設及設施費」新臺幣 1 億元，並由墊付款支應。

二、本案需增編經費新臺幣 1 億元，因未及納入本府民政局 111 年度之預算，依據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 44 點第 6 款、第 45 點第 3 款、第 46 點規定，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，並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，以進行帳務轉正。

三、檢附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。

辦 法：敬請審議。

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

執行機關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

計畫名稱	先行墊付金額（元）			補助單位	補辦預算情形
	中央補助	市府自籌	合計		
增編公共建設及設施費	0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無	納入 111 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於 112 年度補辦預算
合計	0	100,000,000	100,000,000		